

#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022 执 89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黎川县人民法院，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京川大道 20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永泉，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群荣，女，196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潭溪乡三都村新路 4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6310160820。

本院在执行黎川县人民法院移送朱群荣责令退赔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朱群荣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朱群荣履行(2022)赣 1022 刑初 63 号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并向本院申报财产，但被执行人朱群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(2022)赣 1022 执 895 号执行裁定查封案外人杨欢(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8801040822)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泰伯路 1 号(聚福首府)1 栋 1 单元 301 室 115.74m<sup>2</sup>的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赣(2022)黎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9 号)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杨欢(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8801040822)名下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泰伯路 1 号(聚福首府)1 栋 1 单元 301 室 115.74m<sup>2</sup>的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赣(2022)黎

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9 号) 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万增光
审	判	员	熊俊良
审	判	员	鄢少俊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	记	员	付晨馨
---	---	---	-----